附件6

盐田区普惠性幼儿园年度绩效考评评分表

**说明：**1.本指标体系依据《深圳市盐田区普惠性幼儿园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民办幼儿园年检的有关规定编制，共设七项64个指标，总分值100分。本指标评分适用于普惠性幼儿园年检及年度绩效考评，也适用于全区民办幼儿园进行年检；

2.本表标记为“△”者为全部民办幼儿园必达指标；

3.标记为“☆”者为普惠性幼儿园年度绩效考评必达指标，其他民办幼儿园视情况打分；加粗标记为重点检查指标；

4.每个指标按好、中、差三档计算得分，计分为小数点后一位（不设四舍五入），如2分项，好：1.6-2分；中：1-1.5分；差：0-1分。上一年度检查不合格、今年仍未改进的项目应加倍在项目分值中扣除；

5.得分在80分以上且所有必达指标都合格的幼儿园，结论为“合格”，80分以下至60分以上结论为“基本合格”，60分以下或两个（含两个）以上必达指标不合格的结论为“不合格”。

自评结果： 分，△必达指标3项中达标 项，☆必达指标13项中达标 项；

考评结果： 分；△必达指标3项中达标 项，☆必达指标13项中达标 项；

考评结论：年检结论： ；年度绩效考评结论： （普惠性民办园填写）。

考评人员签字：

幼儿园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人 ； 联系电话

| 检查项目 | 序号 | 检查标准 | 得分 | | | 存在问题 |
| --- | --- | --- | --- | --- | --- | --- |
| 自评 | 区评 | 小计 |
| 一、办学资质  （5分） | 1 | 幼儿园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有正确的办园指导思想、办园宗旨和培养目标，坚持儿童优先、儿童平等发展的原则，促进儿童身心和谐全面发展。（1分）△ |  |  |  |  |
| 2 | 幼儿园名称规范，《幼儿园章程》内容及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1分） |  |  |
| 3 | 幼儿园备有《税务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工商登记》、《组织机构代码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学许可证》、《食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有效证件。（1分）△☆ |  |  |
| 4 | 园舍建筑消防验收合格证明（消防备案资料），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园舍建筑质量检测合格证明等相关资料，保障园舍建筑安全使用。（1分） |  |  |
| 5 | 依法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手续（包括名称、地址、层次、类别、分立、合并、终止、收费等），无擅自变更审批或备案事项行为。（1分） |  |  |
| 二、行政管理  （8分） | 6 | 依法履行幼儿园章程、理事会或董事会成员、园长任职资格、法定代表人资格以及举办者资格的备案或核准手续。（1分） |  |  |  |  |
| 7 | 幼儿园理事会（或董事会）制度健全，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理事会、理事会成员、法人代表及园长正常履职，关爱教职工，无违规罚款和扣押教职工或应聘人员证件现象，无股东、股权纠纷。（1分） |  |  |
| 8 | 幼儿园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健全；教职工人员配备齐全，管理人员全职参与管理，无擅自离岗或转岗现象。（1分） |  |  |
| 9 | 幼儿园党、团、工会等机构健全，定期组织活动。按规定建立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正常开展并有相关会议记录，教代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1分） |  |  |
| 10 | 成立家长委员会和膳食管理委员会，工作开展正常并有相关会议记录。每学年至少组织两次家长学校活动，并有相关资料。（1分） |  |  |
| 11 | 幼儿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完整、清晰。按时按质向各级主管部门上报各项工作材料。（1分） |  |  |
| 12 | 幼儿园投诉处理及时，未形成群体性上访事件及媒体负面报道。（1分） |  |  |
| 13 | 按时通过幼儿园规范化验收。（1分）☆ |  |  |
| 1. 教职工管理   （23分） | 14 | **按《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的规定配备各类人员，人员配备齐全合理，师幼比达标。（2分）** |  |  |  |  |
| 15 | 依法与教职工签订教师聘用合同和劳动合同，无劳动合同责任纠纷。（2分）☆ |  |  |
| 16 | 幼儿园聘任外籍人员，按相关规定办理外教聘用手续。（1分） |  |  |
| 17 | **按时足额发放教职工工资，委托银行代发薪酬。依法依规为教职工足额足项缴纳“五险一金”。（3分，以教师上月工资总额为社保和公积金缴费基数，缴费比例应符合相关规定）☆** |  |  |
| 18 | 教师持证率达到100%。（1分）☆ |  |  |
| 19 | 教师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90%及以上。（2分，达到90%得1分，每提高5%加0.5分） |  |  |
| 20 | **幼儿园教职工均具备岗位任职资格。（2分，每增加1人不达标扣0.5分）** |  |  |
| 21 | 全体教职工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我市当年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其中专任教师最低应发工资不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2.5倍。（2分，民办园参照执行）☆ |  |  |
| 22 | 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不低于60%，政府产权园该比例不低于70%。（2分，低于得0分，达到得1分，每提高5%加0.5分，民办园参照执行） |  |  |
| 23 | 普惠性幼儿园生均补助经费中用于提升教职工待遇的比例不低于60%。（1分，民办园直接得1分）☆ |  |  |
| 24 | 幼儿园专任教师年流动率不高于本区教师年平均流动率。（1分） |  |  |
| 25 | 按要求组织并支持教师参加学历提升，幼儿园园本培训制度健全，能按要求完成年度园本培训学时任务。（1分） |  |  |
| 26 |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到位，教职工师德良好，无虐童、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现象，无犯罪记录。（2分）** |  |  |
| 27 | 教职工信息全部录入“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1分） |  |  |
| 四、招生管理  （5分） | 28 | **严格执行审批机关批准的招生层次和办学规模，没有招收亲子班，班级人数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规定。（3分，超额招生每超过5人扣0.5分；扣完为止。）** |  |  |  |  |
| 29 | 执行我市幼儿园招生管理相关要求，幼儿就近免试入园，无提前招生和其他违规招生行为。新生基础信息按要求录入“全国学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电子学籍管理。（2分） |  |  |
| 五、后勤安全管理  （24分） | 30 | 设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保健室及医疗器械，按规定配备卫生保健人员及药品物资。（2分） |  |  |  |  |
| 31 | 儿童体检率和健康档案建档率100%，教职工体检率100%（含新入职人员），持有健康证。（2分） |  |  |
| 32 | 幼儿园严格执行《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相关要求，未发生群体性疾病传染事件。（2分） |  |  |
| 33 | 建立幼儿园安全管理各项制度，教职工签订安全责任书。（1分） |  |  |
| 34 | 每学年定期对师生、家长安全教育及培训，安全教育融入幼儿园一日生活。（1分） |  |  |
| 35 | 建立健全消防、地震、公共卫生等紧急事件应急管理机制和应急预案，每季度开展演练活动。（1分） |  |  |
| 36 | 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有维护维修整改记录，无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完备正常，消防通道畅通。（2分，有一项不达标扣0.5分） |  |  |
| 37 | **设施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质量标准，相关安全标示清楚醒目；所有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监控信息储存90天以上。（2分）** |  |  |
| 38 | **严格按照要求配齐专职安保人员，不少于2名，配备专兼职安全主任1名。（2分）** |  |  |
| 39 | 根据《深圳市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若干规定》要求，严格落实校车安全检查和驾驶员管理措施，校车按要求办理校车许可证，安装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驾驶员办有校车驾驶许可证。每学期对校车、驾驶员校车驾驶资质等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无超载、无违规接送车辆、无发生交通意外责任事故。（1分） |  |  |
| 40 | 近一年无区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上一年年度检查合格。（1分）☆ |  |  |
| 41 | **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1分）△☆** |  |  |
| 42 | 为幼儿提供膳食的食堂持有效《餐饮服务许可证》，为“B”级以上。（1分） |  |  |
| 43 | **严格执行《深圳市幼儿园膳食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无侵占儿童伙食、虚假采购、违规支付相关费用等问题。（3分）☆** |  |  |
| 44 | **幼儿园备有食堂物资采购和索证制度、试吃和留样制度，当日进货单食材品种和数量与带量食谱一致，幼儿园伙食账独立核算，教职工膳食与幼儿膳食严格分离等。（2分）** |  |  |
| 六、保育教育管理  （15分） | 45 | **幼儿园室内、户外活动面积和各类辅助用房符合《深圳市幼儿园设立标准》相关规定。（3分）** |  |  |  |  |
| 46 | 幼儿园玩教具、图书及大型活动设施、其他生活设备及办公设备配备符合相关督导评估标准或其他相关规定。（3分） |  |  |
| 47 | 幼儿园室内环境创设丰富合理，按《深圳市规范化幼儿园标准》设置多种活动区角，区域规划布局合理，方便集体、小组和个别活动的开展，能满足幼儿发展的需要。（3分） |  |  |
| 48 | 按《幼儿园工作规程》要求，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时间，做到动静交替。（2分） |  |  |
| 49 | 教育教学内容和形式符合《幼儿园工作规程》和《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相关要求，符合儿童身心发展特点，以游戏为基本活动。（2分） |  |  |
| 50 | **无“小学化”行为倾向，没有提前教授小学教育内容。（2分）** |  |  |
| 七、财务管理  （20分） | 51 | 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有专职财务人员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2分） |  |  |  |  |
| 52 | 独立设置银行账户和会计账簿，执行《深圳市民办幼儿园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会计核算办法，会计资料真实、完整。（2分） |  |  |
| 53 | 保教费标准不高于区教育行政部门公布的普惠性幼儿园保教费最高标准。（1分）☆ |  |  |
| 54 | 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有关幼儿园收费管理的政策规定，按经备案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收费，不得巧立名目、擅自扩大收费范围和提高收费标准。（2分）☆ |  |  |
| 55 | 按学期或按月收取保教费，不得向幼儿家长收取占位费、跨学期预收保教费等；收、退费符合有关管理规定。（1分） |  |  |
| 56 | 收支使用税务部门、财政机关规定的统一票据，无白条现象。（1分） |  |  |
| 57 | 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幼儿园基本账户。（2分，存款比例低于总收入80%得0分） |  |  |
| 58 | 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收取必须坚持幼儿家长自愿原则，设置核算明细，独立核算，按学期或按月据实结算，幼儿伙食费收支情况单独记账，按月公布，学期末结算。（2分） |  |  |
| 59 | 支出据实列支，无虚列支出情况，审批手续完整，大额支出有合同或协议。（2分） |  |  |
| 60 | **政府资助收入全部存入三方监管账户，严格按要求使用政府核拨的各项补贴、补助、津贴和奖励经费，实行专账核算，设立专用科目，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侵吞等违法违规行为。（2分）△☆** |  |  |
| 61 | 按要求开展财务年度审计，按时提交财务审计报告并进行公告。（1分） |  |  |
| 63 | 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申领秩序良好，未造成家长有效投诉，不存在骗取补贴情况。（1分） |  |  |
| 64 | 保教人员长期从教津贴申领工作未出现有效投诉，无弄虚作假或骗取从教津贴事件。（1分） |  |  |